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综合授信情况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周转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期限为1年至5年，全资子公司民德电子（丽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丽水）”）申请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期限为5年至10年；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安技术”）、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广微集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集成”）、深圳市民德自动识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自动”）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对民德（丽水）提供不超过8亿元项目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君安技术、泰博迅睿、广微集成、民德自动、民德（丽水）等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项目贷款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与以下金融机构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或借款协议：

1、2022年5月，公司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并签

署了《综合授信合同》，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本次事宜不设任何担保。

2、2022年5月，泰博迅睿公司已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到期后银行复核延续，同时本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事宜提供担保。

三、综合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贷款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无
- 4、融资额度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5、额度使用期间：自2022年5月19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
-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二）泰博迅睿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 2、贷款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枫、潘剑华
- 4、授信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5、授信期间：额度有效期一年且到期后银行复核延续
- 6、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情况确定
- 7、贷款用途：短期流贷

注：高枫为泰博迅睿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潘剑华为高枫的配偶。

向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四、累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取的金融机构授信（借款）额度约为人民币34,079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27%；实际借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22,09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2%。公司向子公司就金融机构借款事宜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10,52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相关授信、借款和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